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231

議題研析

一、題目：強化消防防救災資源相關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消防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據報導[1]，經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近兩年住宅火災案件影響避難逃生致死的各項原因中，以「未設置住警器或火災自動警報設備」占比最高，達 7 成；起火原因方面，電氣因素平均占比高達 6 成。消防單位進一步表示，住宅安裝住警器後，當偵測到火災煙霧時，便會發出高分貝警報聲，增加火災初期的黃金逃生時間，同時呼籲屋齡 20 年以上住宅，應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檢查、更新室內配線，降低電氣等因素釀成火災傷亡之風險。

四、問題爭點

鑒於消防法及其相關授權規範等規定，尚未能有效管理及運用包括無人載具等科技防災裝備，協助警消及相關機關（構）進行相關工作，自有由法制面進一步加以檢視之必要，爰就此提出研析及建議意見。

五、探討研析

（一）建議主管機關評估研修將「無人載具等科技防災裝備」納入防救災資源之可行性，以與時俱進

依消防法（下稱本法）第31條規定：「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得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究其立法理由

[1]吳仁捷，火災奪命案 逾 7 成未裝住警器，自由時報，115 年 10 月 19 日，第 A8 版。

[2]略以：「……為因應各型災害之搶救，亟需有效運用各相關救災（護）資源，迅速投入災區以因應災害搶救需求，故明定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均得調度、運用各項救災資源，以達成救災、救護目的。」。復依本法第32條規定，受其調度、運用之事業機構或人民，並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補償。簡言之，現行本法第31條及第32條僅納入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並未明示將無人載具等科技防災裝備涵蓋在內。

考量上開報導中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除中央或地方政府，可透過補助人民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方式，普及其設置率外，鑒於無人載具等科技防災裝備可能廣泛運用在防救災預警作為等面向，以現代化裝備進行科技防災預警管理，且隨著具備結合低軌衛星偵照及感應熱（電）源等功能之無人載具等裝備產出，條件亦逐漸趨於成熟，爰此，建議主管機關評估修正本法第31條規定為：「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基於**防**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得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無人載具等科技防災**裝備。」，及配套修正第32條有關受其調度、運用之事業機構或人民，並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補償之相關規定，以達成充分運用各項防救災資源之立法目的。

（二）為落實防火教育及宣導機制，提升中央及地方整體防災教育宣導或訓練之效能，建議主管機關參考相關立法體例，適時研修相關規定，以應時需

依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復依本法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定期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究其立法理由[3]略以：「……社區住宅愈來愈密集、建材日新月異、救火設備也不斷更新。民眾的居家防火、救災訓練等等必需與時俱進。為強化防火教育及宣導，地方機關需強制『每年定期』辦理之。」爰此，現行本法僅

[2]參照 84 年 8 月 11 日修正消防法第 31 條立法理由。
[3]參照 108 年 1 月 7 日修正消防法第 5 條立法理由。

針對地方政府，應每年定期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至於中央政府進行防火教育及宣導訓練等規範則尚無明文。

參考虛擬資產服務法第33條規定：「同業公會應定期辦理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客戶或公眾之教育宣導（第1項）。同業公會應協助虛擬資產服務商辦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必要時，同業公會得辦理教育訓練（第2項）。」。換言之，除規範應定期辦理教育宣導之機關（構）外，亦賦予必要時監督機關（構）得直接實施相關教育訓練之彈性機制，爰此，為落實防火教育及宣導機制，提升中央及地方整體防災教育宣導或訓練之效能，建議主管機關參考虛擬資產服務法第33條之立法體例，適時研修本法第5條規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定期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防火教育及宣導訓練。**」，以應時需。

撰稿人：康世宗